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建成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建成（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家暴傷害、施用第二級毒品、竊盜、贓物等案

件，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附表編號2-6所示之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2、3、6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定刑之聲請書附卷可稽(執聲卷第21、17、19頁)，並經受刑人於本院供明在卷（本院卷第65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1年，且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家暴傷害罪；編號2、3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4、5所示之罪均為加重竊盜罪；編號6所示之罪為收受贓物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書請求從輕定刑(執聲卷第23頁)；於本院訊問時亦請求從輕定刑（本院卷第66頁）等情形，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